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TPV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6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布局的各项新业务，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的战略性探索，目前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较小，整体存在较高经营与发展不确定性。新业务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出现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证未达要求或业务推进受阻等情况，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钧达股份，证券代码：002865）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布局的各项新业务，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的战略性探索，目前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较小，整体存在较高经营与发展不确定性。新业务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出现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证未达要求或业务推进受阻等情况，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1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6.40 亿元。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